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2〕1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道博新材料有限公司道博航空新材料 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道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道博新材料有限公司道博航空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临空产业园1号楼1层，占地面积约1378m²。建设碳纤维材质航空材料生产线，产品为机匣、叶片、实验测试板，工程包括生产厂房、办公区，成

品库等，购置安装自动下料机、热压罐、超声探伤仪、水切割机等设备，设计生产能力为 283.46 千克/年。项目总投资为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切割机喷淋用水及打磨柜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化工序中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喷淋降温降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项目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罐、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量为准, 你单位应履行承诺, 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 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 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印发